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農水企字第1116038817號



訂定「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確認及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確認及證明文件核發作業要點」

署長 蔡昇甫